

宜蘭縣立五結國民中學 110 年度增聘運動教練第 2 次甄選簡章

109 年 12 月 31 日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二、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辦理。
- 三、宜蘭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21 日府教體字第 1090209483 號。

貳、目的：遴聘優秀運動人才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協助本校從事體育班團隊之訓練及比賽指導，建立優秀運動選手培育制度，爭取佳績。

參、報名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初級」以上資格，且以曾擔任我國國家運動代表隊之羽球運動退役選手為優先錄取條件。
- 二、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第 2 項及第 6 項情事之一者，且未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報名後甄選前經查證有前述規定情事，取消報名資格；如於錄取後經查證屬實，撤銷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無條件解聘並追繳已領之薪資。

肆、甄選專長項目：羽球運動教練。

伍、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若正取人員未如期報到，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陸、聘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實際錄取到校為報到日開始進用及敘薪。如聘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聘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柒、工作項目：比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一、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
- 二、學校體育班專業訓練課程及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三、學校非上課期間之選手運動訓練。
- 四、學校之運動發展。
- 五、學校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之參與。
- 六、接受學校就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之指派。
- 七、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八、學校相關規定之遵守。

捌、工作地點：宜蘭縣立五結國民中學(宜蘭縣五結鄉大吉村大吉五路 58 號)。

玖、薪資標準及相關規定：

- 一、薪資：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最低薪級起支給。
- 二、性質及聘期：本計畫所補助增聘教練其性質為專案計畫教練，以契約方式進用，並由用人學校決定，採一年一聘為原則，經考核績效良好者得續約一年，並按本計畫續辦與否而定，最長至 112 年止。
- 三、服勤時間及工作職責等以勞動契約約定，其他管理及考核事項均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拾、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一、公告時間：自 110 年 1 月 18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4 日止。

二、公告地點：

1.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資訊網網站 (<http://www.ilc.edu.tw/>)。

2. 本校網站 (<http://www.wjjh.ilc.edu.tw/>)。

拾壹、甄選方式及內容：

方式	內容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10%)	<p>報考運動種類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證明文件者(自本簡章公告日起算前 5 年內(105 年 1 月 18 日至 110 年 1 月 17 日)，代表參賽或指導選手參加競賽成績。</p> <p>1、自本簡章公告日起算前 5 年內，本人參賽或指導選手參加競賽成績換算，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7 638 1428 1164"> <thead> <tr> <th>層級 \ 名次</th> <th>第 1 名</th> <th>第 2 名</th> <th>第 3 名</th> <th>第 4 名</th> <th>第 5 名</th> <th>第 6 名</th> <th>第 7 名</th> <th>第 8 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奧運會</td> <td>10</td> <td>9</td> <td>8</td> <td>7</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r> <tr> <td>亞洲運動會</td> <td>9</td> <td>8</td> <td>7</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r> <tr> <td>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td> <td>8</td> <td>7</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r> <tr> <td>全國運動會</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d></td> <td></td> </tr> <tr> <td>全國大專運動會</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td> <td>3</td> <td>2</td> <td>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縣市運會或中小學聯合運動會</td> <td>2</td> <td>1</td> <td>0.5</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本人參賽或指導選手參加競賽獎狀加分最多以 10 張獎狀為限，合計總分至多不超過 10 分，超過 10 分以 10 分計算。</p> <p>3、參加或指導同一賽會，同一競賽項目但不同項目或組別均可分開採計。</p> <p>4、參加比賽之積分以報考本甄試該項目之賽會獎狀採計(需附獎狀正本佐證，影本留存備查)。</p> <p>5、指導參賽積分以敘獎令或指導學生獎狀採計，須為報考本甄試之項目，且不得以大會職員或組織編制等文件佐證。</p> <p>6、積分認證相關證明文件遺失者，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公函證明。</p> <p>7、如有相關積分爭議，均由報名現場之積分疑義審查小組判定之，最終積分之認定，由評審委員會決議之。</p>	層級 \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奧運會	10	9	8	7	6	5	4	3	亞洲運動會	9	8	7	6	5	4	3	2	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	8	7	6	5	4	3	2	1	全國運動會	6	5	4	3	2	1			全國大專運動會	5	4	3	2	1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4	3	2	1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	3	2	1						縣市運會或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2	1	0.5					
	層級 \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奧運會	10	9	8	7	6	5	4	3																																																																										
亞洲運動會	9	8	7	6	5	4	3	2																																																																										
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	8	7	6	5	4	3	2	1																																																																										
全國運動會	6	5	4	3	2	1																																																																												
全國大專運動會	5	4	3	2	1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4	3	2	1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	3	2	1																																																																															
縣市運會或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2	1	0.5																																																																															
試教 (60%)	<p>1、試教內容請報考者依據羽球運動自訂教學單元內容，並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p> <p>2、試教時間：每人 15 分鐘，依准考證排序應試，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p> <p>3、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計算。</p>																																																																																	
口試 (30%)	<p>1、口試內容含訓練實務、指導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及服務熱誠等。</p> <p>2、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p> <p>3、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計算。</p>																																																																																	

拾貳、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報名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至指定地點現場繳驗證件，始完成報名手續。

一、報名手續：

- (一) 報名時間：11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整。
- (二) 報名地點：宜蘭縣立五結國民中學(宜蘭縣五結鄉大吉村大吉五路 58 號)。
- (三) 准考證號碼於現場編定，經報名、核發准考證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 (四) 報名表各項欄位均需詳實填寫，並自行列印成白色 A4 大小紙張。
- (五)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印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新式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
 4.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相關證明文件。
 5.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6. 現職派令或在職證明書、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 3 年考核成績（無則免附）。

二、需繳交資料：

- (一) 報名表(如附件一，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二) 准考證（如附件二，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三)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A 表及 B 表（如附件三）。
- (四) 前述各項證件影本（新式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專任運動教練證、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現職派令及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 3 年考核成績）。
- (五) 切結書 A、B 表（如附件四）。
- (六) 委託書（如附件五，委託他人代辦報名或其他事宜者）。
- (七) 個人簡歷一式 7 份含自傳(如附件六)。【A4 直式橫書，以 5 頁以內為限】。
- (八)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八)。

三、前述應檢附繳交報名資料及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拾參、甄選報到及甄選時間、地點：

- 一、甄選報到時間：11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至 13 時 30 分止，憑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駕駛執照）及准考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若逾報到時間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再受理報到。各報考者依報名順序入場，如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報考者不得異議。
- 二、甄選時間、地點：11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於本校進行甄選。

拾肆、錄取標準：

- 一、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10%)、試教(60%)及口試(30%)合併計算總分為 100 分。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凡試教原始分數或口試原始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得視情形，未達錄取標準者，於必要時得從缺錄取。
- 二、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 試教；2. 口試；3.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若前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拾伍、成績放榜及複查：

- 一、成績放榜：11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7 時前(若報名人數過多，則放榜時間

順延)，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教育資訊網網站 (<http://www.ilc.edu.tw/>) 及本校網站 (<http://www.wjjh.ilc.edu.tw/>) 公告錄取名單。

- 二、成績複查：110年1月26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0時，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應持委託書)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如附件七：成績複查申請表)

拾陸、報到：

- 一、正取人員應於110年1月26日(星期二)上午12時前，攜國民身分證及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政府機關或學校現職人員，應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 二、正取人員逾時未報到，視同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用；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無故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拾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其待遇以初級教練最低薪級支給；並得依據實際需求調整工作場域及內容；其餘服勤、職責、解僱、停職、不續僱、申訴、考核、獎懲等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前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教育資訊網網站 (<http://www.ilc.edu.tw/>) 及本校網站 (<http://www.wjjh.ilc.edu.tw/>)，考生不得異議。
-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述網站。
- 四、本簡章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則公布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及本校網站首頁。

拾捌、附則：

- 一、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情事者，及未取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宜蘭縣立五結國民中學 110 年度增聘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報考運動種類：羽球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 片 (最近 3 個月 內正面半身脫 帽照片)
地址	□□□□□					
聯絡 電話	(O)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 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項 目	檢附之報名表件及證明文件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_____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派令、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 3 年考核成績影本（無則免附）。					
專業 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含成績及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A 表審查結果，核計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表審查結果，核計____分。					
報 名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A、B 表。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簡歷（1 式 7 份）（A4 直式橫書，以 5 頁以內為原則）。					
准考證 核發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 領取准考證					

報 考 人 簽 章：_____

宜蘭縣立五結國民中學 110 年度增聘運動教練甄選 准考證

報考運動種類：羽球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

姓 名	(請自填)	相 片 (最近3個月 內2吋正面半 身脫帽照片)
身分證字號	(請自填)	
報名審查	(審核人員核章)	
試 場		
注意事項： 1. 試場地址：本校。 2. 承辦單位電話：(03) 9501105轉20，五結國中人事室。 3. 報到：請於110年1月25日下午13時30分前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視同放棄考試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下午13時30分舉行正式甄選。 4. 甄試：報到後依報名順序安排試教及口試，並由大會現場公告試場及入場順序。各考生依公布時間至各試場外準備，各試場工作人員依序唱名考生入場，如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甄選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監試人員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監試人員簽章：_____	

試場規則：

1.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準時入場。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與報名表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
2. 考試時除攜帶本證外，並應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以備查核。
3. 考生請於進入試教及口試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給監試人員簽名或蓋章。
4. 試教及口試順序為：1 號試教時，2 號在休息室之預備區準備，其餘應試者請在休息室等候。每一試場均有安排二位服務老師，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5. 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 9 分鐘時，按第 1 次短鈴，1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6. 試教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 10 分鐘時，按第 1 次短鈴，15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宜蘭縣立五結國民中學 110 年度增聘運動教練甄選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 A 表【本人參加】

報考運動種類：羽球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層級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自行 核計	審查人員 核計
1	奧運會 (名次得分依序：10、9、8、7、6、5、4、3)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第 4 名____次、 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第 7 名____次、第 8 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亞洲運動會 (名次得分依序：9、8、7、6、5、4、3、2)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第 4 名____次、 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第 7 名____次、第 8 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 (名次得分依序：8、7、6、5、4、3、2、1)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第 4 名____次、 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第 7 名____次、第 8 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4	全國運動會 (名次得分依序：6、5、4、3、2、1)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第 4 名____次、 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5	全國大專運動會 (名次得分依序：5、4、3、2、1)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第 4 名____次、 第 5 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6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名次得分依序：4、3、2、1)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第 4 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7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 (名次得分依序：3、2、1)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8	縣市運會或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名次得分依序：2、1、0.5)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總計	(僅採計最優 10 項賽事成績)					

考生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宜蘭縣立五結國民中學 110 年度增聘運動教練甄選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 B表【指導選手】

報考運動種類：羽球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層級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自行 核計	審查人員 核計
1	奧運會 (名次得分依序：10、9、8、7、6、5、4、3)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第 4 名____次、 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第 7 名____次、第 8 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亞洲運動會 (名次得分依序：9、8、7、6、5、4、3、2)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第 4 名____次、 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第 7 名____次、第 8 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 (名次得分依序：8、7、6、5、4、3、2、1)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第 4 名____次、 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第 7 名____次、第 8 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4	全國運動會 (名次得分依序：6、5、4、3、2、1)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第 4 名____次、 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5	全國大專運動會 (名次得分依序：5、4、3、2、1)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第 4 名____次、 第 5 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6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名次得分依序：4、3、2、1)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第 4 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7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 (名次得分依序：3、2、1)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8	縣市運會或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名次得分依序：2、1、0.5)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總計	(僅採計最優 10 項賽事成績)					

考生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宜蘭縣立五結國民中學 110 年度增聘運動教練甄選

切結書-A

本人_____報考宜蘭縣立五結國民中學110年度增聘運動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報到日起1週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宜蘭縣立五結國民中學 110 年度增聘運動教練甄選

切 結 書-B

本人_____報名宜蘭縣立五結國民中學 110 年度增聘運動教練甄選，並無與該校校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2 條規定，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利害關係人之規定或違反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宜蘭縣立五結國民中學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宜蘭縣立五結國民中學 110 年度增聘運動教練甄選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特委託

_____代為辦理，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 致

宜蘭縣立五結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與委託人之關係：_____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宜蘭縣立五結國民中學 110 年度增聘運動教練甄選報考人簡歷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通訊住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學 歷					
經歷 (歷年任職單位與職稱)					
理想與抱負 (總成績之 10%)					
其他 (專長及教學相關專業執照或證書…等)					

宜蘭縣立五結國民中學 110 年度增聘運動教練甄選評審委員會
成績複查申請表 (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本聯由試務小組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宜蘭縣立五結國民中學 110 年度增聘運動教練甄選評審委員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本聯由試務小組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110年1月26日（星期二）08:00 至 10:00。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五結國中申請複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為應徵宜蘭縣立五結國民中學增聘運動教練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宜蘭縣立五結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